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21年，公司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太湖科学城建设等多重战略机遇，依托苏州高新区“一圈一带”交汇点的区位优势，立足“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与投资运营商”的战略定位，以创新地产、节能环保和战略新兴产业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以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作为蓄能产业，赋能主业全面发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苏州高新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中胜，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会计协同发展中心副主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先明，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丽萍，女，1960年10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退休），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届、12届、13届）。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

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苏州高新的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我们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表决 16 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中胜	17	1	16	0	0	否	6
方先明	17	1	16	0	0	否	6
史丽萍	11	0	11	0	0	否	2

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以书面沟通或现场会议形式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

（二）现场考察情况

一方面，我们积极关注房地产等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另一方面，坚持对公司在建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工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工程安全、市场销售、资金保障以及项目的盈利等情况，特别是对公司年内重点在建项目地下污水厂迁建、生荣产业园改造、苏州乐园森林世界配套商业等项目予以密切关注，对项目定位、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2021 年，我们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保持密切的联系，共同担当，齐心协力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申明和独立意见。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购买办公用房、公司参与设立融享贝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经审阅，我们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涉及金额 384,239.82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 379,122.49 万元,其余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财务资助。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36,672.3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16%,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36,672.39 万元,未超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金额。

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苏州高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五) 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综上所述,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

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依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进行了审查，公司前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现金分红总额为 3.67 亿元，占三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 43.92%。

其中，2018 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 2018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的金额为 26,061.8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28%。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承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江苏省内控实施试点单位，继续深化内部控制的建设与规范运营，实施全面的内控优化与整改；继续聘请了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就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和人力资源等重要流程进行梳理和检查评价，尤其是对主要管理制度、关键业务流程以及重要风险点进行梳理，发现缺陷并及时整改，均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

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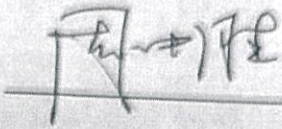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目前，周中胜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方先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史丽萍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预备会议，2021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借助专业特长，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挥好公司经营决策的智囊作用，履行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署：

	姓 名	签 名
独立董事：	周 中 胜	
	方 先 明	_____
	史 丽 萍	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署：

姓 名 签 名

独立董事： 周 中 胜

方 先 明



史 丽 萍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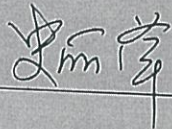
姓 名 签 名

独立董事：

周 中 胜

方 先 明

史 丽 萍



2022 年 4 月 25 日